

#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基準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府社青字第一〇〇〇二一六四四三號令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零三年十月二日府社老字第一〇三〇三六二二九〇號令修正公布。因應依照一〇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五六五二一號令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為使本基準與本法一致，且為明確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基準名稱及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調本基準於行政上之適用係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公平性、一致性等原則及本基準之目的，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老人福利法增修條文，爰修正附表。(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考量本基準適用之事實情境多元，不一而足，為保留行政裁量權限，爰新增本基準第三點規定。(新增規定第三點)